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第

2450

號 40 本

次

重訂行車燃料耗用標準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止起

編次

事

由

年

月

日

文號

附件
號碼

附件
數目

附

註

1

2

3

4

5

6

7

8

9

0

本案共文

件附件

件

24531

26416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342

廳長

由事文收總

備書由
馬建
重訂
燃料
耗用
標準
情形
之
收

丁建
字第

24531

號

別文

指令

送達

公啟

別類

件附

稿擬

稿

核

周社全

周社全

楊紅璣

王六

檔案

去

年

六

卅

國民華中

建二
陽字第

字第

五月九日

五月九日

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時封發

時用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審核

時擬稿

時交辦

24531

號

號

C

指令

人：公路局

桂林之車四日即返運字第

34410 第11條規定各名分

車耗用燃料標準情形及之

核情由

呈報心查：該項行車燃料消耗量既經

派員實地考察，所訂部定名分油每加侖行

駛公里耗油每公厘下以超耗0.45加侖以此在

江以購新卡車每加侖耗油每公厘駛六公厘

2

机油耗量与汽油六十分之一之标准相符

備查

仍仰向其他者依
出市市汽油油情
執標以資比較
并呈報在案

以令

縣長 譚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量
重
以
抵
派
員
實
地
考
察
在
所
訂
新
標
準
中
機
油
分
車
油
分
里
消
耗

收
備
查
照
行
之

示
并
知
照
向
其
他
省
份
主
管
汽
機
油
滿
額
重
標
準
以
後
此
照
行
之

長
理
陳

我
國
周
分
法
然
之
已

湖北省公路局

簽呈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

月貳伍日

鄂路運字第

34410

號

事

由

為呈報規定各段行車耗用燃料標準情形請核備由

查本局各運輸段行車耗用燃料前經規定汽油每加侖

行駛十公里機油耗量為汽油五十分之一并通飭各段遵行

在案嗣據各段先後報以現有車輛多屬敵偽遺棄使用

逾數機件鬆弛耗用油料均不能適合規定標準請求按

照實際耗量報核等情當經派員分赴各段實施考察確

屬不敷經自上年九月份起重行規定東南中北四段改為汽

油每加侖行駛九公里機油按汽油消耗率三十分之一惟鄂西

運輸段道路崎嶇行車耗油較之平原地區為多擬改為汽

油每加侖行駛八公里。機油每百公里不得超耗。此加侖至在滬
新購之福特牌三噸卡車二十輛。因馬力較大。行動緩慢。其
耗用汽油標準。亦經派員考驗。每加侖僅能行駛六五公里。
機油耗量則為汽油六十分之一。除已按照實際耗量規定
標準。分令各段遵照外。理合簽請
鑒核備查。

謹呈

廳長譚

職張立民



校對華自方